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袁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股份计划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义务人”）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在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期，受政策松动鼓舞，融资渠道逐步放宽，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维护，增持义务人表示愿意继续推进并完成增持计划，并对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实施表示歉意！经审慎研究，增持义务人拟申请延长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同时，为有效推进并保障增持计划的落实，增持义务人拟调整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原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拟调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直接增持或通过

其控制的主体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调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